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4年5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原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9 日